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五、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社團活動	特色課程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臺灣手語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自編	自編
一年級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編	自編
二年級	113 學年 (一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114 學年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三年級	114 學年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四年級	113 學年 (三年級)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114 學年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五年級	114 學年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六年級	113 學年 (五年級)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114 學年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說明：

- 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 「黃色區塊」為應沿用前一年之版本，倘若有更換版本，須附「會議記錄」、「銜接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